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实施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解释版）

变更管理是企业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安全风险管控的一个重要环节。为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管理，有效管控变更带来的法律和安全风险，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等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本规定适用于衢州市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在役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安全条件的变更，或已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条件的变更。设备设施等的同类替换可不执行变更管理程序。

（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企业消防、建筑、燃气、核与辐射、特种设备领域变更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变更分类

按照变更大小和影响，将安全生产条件变更分为重大变

更、较大变更、一般变更三类。

(一) 重大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周边防护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的（备注：本项由设计单位根据变更情况进行判定）。

(2) 变更建设地址，或者总图的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变更企业生产地址（不包括地名的变化），或变更建设项目选址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厂房、装置、仓库、罐区等重要场所，场所增加、位置变化或改变场所使用用途的（备注：本条不包括厂房等场所内部设备布置的变更）。

(3)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主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主要工艺技术的技术来源变化的（备注：如原来采用的是 A 公司的技术，现在变成 B 公司的技术）；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化学或物理加工工艺路线变化的（备注：如涉化学反应企业将银催化氧化法制甲醛改为铁钼氧化物催化法制甲醇，物理加工企业将膜过滤提纯法改为蒸馏提纯法）；主要反应设备的单个容积或总容积增加的（备注：只要容积变大的都属于重大变更），或反应设备的类型发生改变的；增加溶剂回收设备，或增加蒸馏设备的；许可范围增加的，或产品（含主要中间

产品、副产品)品种或产能增加的,或带储存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增加的(备注:只要有增加,不管增加多少都属于重大变更);主要原料品种变化的(备注:只要品种有变化都属于重大变更);溶剂、辅料品种发生变化且可能增加安全风险的(备注:由设计单位根据改变后的安全风险来进行判定);危险化学品品种或数量变化,导致重大危险源个数增加或等级提升的(备注:根据重大危险源定量计算结果来进行判定);增加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备注:单个企业内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增加建设项目工程范围的,或减少危险化学品储存能力且可能影响与生产匹配性的(备注:如建设项目增加了新的建设内容,或减少了危险化学品仓库)。

(4)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包括:工艺路线不变,但生产工艺流程或工艺参数超设计范围变更,且可能降低安全性的(备注:如提升反应温度,使其较为接近物料分解或反应失控的温度。不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在安全余量内的变化。);厂房、装置、仓库、罐区内设备布置发生变化,且可能降低安全性的(备注:如厂房内反应釜进行了移位调整,增加了爆炸对周边的影响);建构筑物用途或储存物品变化,提升建构筑物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备注:从低火灾危险性类别变为高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属于重大变更,如从乙类变为甲类);降低供电负荷等级的(备注:如将供电负荷等级从一级负荷降为二级负荷);安全检

测报警、自动化安全控制、反应失控控制、紧急切断、泄压排放等发生改变且可能降低装置安全性的（备注：本项由设计单位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变更加热或冷却方式，且可能降低安全性的（备注：如将热水加热变为蒸汽进行加热，将冷媒变为冷却水进行冷却）。

（5）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包括：未更换设计单位但重新进行设计的；更换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二）较大变更

除上述重大设计变更情形外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变更：

（1）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厂房、装置、仓库、罐区等重要场所以外的场所，场所增加、位置变化或改变场所使用用途的（备注：本条指总图布局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辅助用房、办公楼等风险较低的场所的变更）。

（2）主要建筑单体的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等，室内变配电间、中控室、机柜间、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锅炉房位置等发生变化的（备注：指建构筑物内部功能分区的变更）。

（3）工艺路线不变，生产工艺流程或重要工艺参数超设计范围变更，且未降低安全性的（备注：指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在安全余量内的变化，如将原设计的带压反应改为常压反应）。

(4)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单元发生变化的（备注：如调整换热系统的冷媒等）。

(5) 产品、主要原料、主要工艺不变，辅料品种发生变化但没有增加安全风险的（备注：如在油漆、电解液等生产过程中改变了一些添加剂）。

(6) 仓库、罐区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品种、能力变化，但不涉及许可范围增加、带储存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增加、重大危险源个数增加或等级提升的（备注：根据计算来判定）。

(7) 设备或管线材质、选型变化的（不包括：主要反应设备的单个容积或总容积增加的，或反应设备的类型发生改变的）（备注：如将卧式储罐改为立式储罐，将管线材质由塑料改为不锈钢）。

(8) 厂房、装置、仓库、罐区内设备布置发生变化，但未降低安全性的（备注：如企业对厂房内的泵等设备进行了一定的移位调整，但未降低安全性）。

(9) 通过取消或减少危险化学品等的使用，降低建构建筑物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备注：按照规定由高火灾危险性类别降为低火灾危险性类别也需设计确认）。

(10) 涉及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和仓库发生建筑结构变化的（备注：建筑结构指建筑物中由各种构件组成的承重骨架体系，用于抵抗载荷并确保建筑物的安全）。

(11) 安全检测报警、自动化安全控制、反应失控控制、紧急切断、泄压排放等安全设施发生改变，但未降低装置安全性的（备注：如企业进行了自动化提升改造，提升了装置的安全性）。

(12) 增加环保处理设施的（包括增加处理过程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备注：如企业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并在处理废气时使用酸、碱等危险化学品的）。

(13) 变更加热或冷却方式，但未降低装置安全性的。

（三）一般变更

以上重大变更、较大变更以外的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三、变更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的衔接

企业在役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包含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的装置以及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无需取证的装置），实施安全生产条件变更的，若变更内容达到建设项目立项标准的（或变更内容可和其他建设内容一并立项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立项手续，变更内容的实施按建设项目管理。

四、变更管理程序

企业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等规定，建立完善本单位变更管理制度，确定变更审批流程，严格执行企业内部变更申请（含变更风险评估和管控）、变更审批、变更实施（含相关方培训告知）、验收关闭（含资料归档）等程序。企业

变更管理的具体表单可参照《化工企业变更管理实施规范》(TCCSAS 007-2020)要求执行。

(一) 属于重大变更的，企业还应向有相应权限的应急管理等部门申报。

1、企业在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包含尚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取证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或尚未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无需取证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条件变更的。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向有相应权限的应急管理等部门申请安全审查。如果变更内容仅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局部变更的，企业申请安全审查的范围可仅为局部变更相关内容。

2、企业在役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包含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的装置，以及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无需取证的装置），实施安全生产条件变更的。若变更内容达到建设项目立项标准的（或变更内容可和其他建设内容一并立项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立项手续，并依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若变更内容因投资较少等原因确实无法立项且短时间内也没有相关的建设项目实施的，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后，如果变更内容不违反相关政策和风险管控原则的，企业可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安全评价单位分别进行

变更内容的设计和安全评价，涉及许可范围变化的按照相关规定向有相应权限的应急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范围变更的审批手续，不涉及许可范围变化的由属地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变更闭环情况进行监督。

（二）属于较大变更的，企业还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应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并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安全评价单位对变更内容进行评价闭环。

（三）属于一般变更的，由企业按照变更管理制度自主进行变更内容的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设计，原则上由该装置（建设项目）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设计单位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作出说明。

（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是否降低安全性，由设计单位根据变更风险评估结果等进行辨识。

（三）未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建设项目，相关变更内容的评价闭环，可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时一并进行。

（四）本意见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9月9日-11月15日为该文件的适应调整期，调整期后正式施行。